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米脂县

合同编号：ZBCWSSJGWGZ20260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甲级 A161003712

发包人：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米脂县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单价 (元/m <sup>2</sup> )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米脂县污水收集管网更新改造建设项目					√	4004.77			49.985
	合计									49.985
说明	工程建设内容： 1、福安路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污水管道 410m，管径 DN500，新建雨水管道 550m，管径为 DN1000； 2、班家沟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新建污水管段 210m，管径 DN500； 3、党家沟至文昌桥段污水、雨水管道新建工程，新建污水管段 4869m，管径 DN400；新建雨水管道 4563m，管径 DN1200、DN1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改造区域的实测地形图	1	设计前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
2	改造区域的现状管勘资料	1	设计前	
3	改造区域的地勘资料	1	设计前	
4	改造区域的周边用户接驳位置, 并且是否有新用户需要预留接驳口	1	设计前	
5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6	立项批文	1	设计前	
7	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1	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2	成果电子版	1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49.985 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4.9955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50	24.9925	完成所有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第三次付费	20	9.997	成果报告完全验收合格并取得批 复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任何一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邓雪莹。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米脂县城市管理



执法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For You*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

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

电 话：029-88850298

传 真：

传 真：029-88850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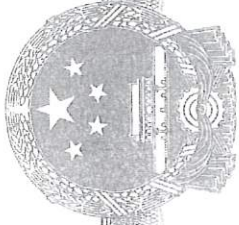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8666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石玉山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3号楼25层25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境检测监测；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设施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文物保护管理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土地整治；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130113401801003673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石玉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11282006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姓名 石玉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早  
西门街3号康居苑1号楼4  
单元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2919801105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5-2045.08.2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 2026年09月14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3号楼25层2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661186666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61A00950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30年02月14日;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30年02月14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